

## 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 **（一）基本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两项。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本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该处残疾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此前残疾可评定为更高等级残疾的，则按两个残疾等级对应的残疾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残疾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所合并的残疾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残疾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视为对该项残疾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该项残疾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也将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此前残疾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残疾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二）可选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

金三项。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投保，保险责任一经选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

### **1、航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 5 倍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 **2、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道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 **3、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

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残疾，则我们除按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外，再按确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自驾车、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 1.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自杀、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7）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8）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被保险人因流产或分娩所致；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七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期(LADDA)，30 年期(LADDB)，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LADDC)、65 周岁(LADDD)、70 周岁(LADDE)、75 周岁(LADDF) 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至 30 年。

###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 20 年，选择基本责任和所有可选责任，年缴保费 131.5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额外给付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额外给付	自驾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额外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31.5	131.5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2	32	131.5	263.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3	33	131.5	394.5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4	34	131.5	526.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5	35	131.5	657.5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6	36	131.5	789.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7	37	131.5	920.5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8	38	131.5	1,052.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9	39	131.5	1,183.5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10	40	131.5	1,315.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20	50	131.5	2,630.0	100,000	500,000	200,000	100,000	0

### **③ 犹豫期及退保**

####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附加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